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 |
| 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新标准职责划分情况 | |
| **属于保洁公司职责的考评内容** | **属于镇村职责的考评内容** |
| 建筑面乱张贴乱涂写扣0.5分／处。 | 家禽家畜未圈养扣0.5分／处。 |
| 保洁不到位扣1分／处，垃圾零星散落扣0.2分/处，垃圾积存，或堆积，或成死角扣3分／处。 |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／处，积存堆积扣3分／处。 |
| 保洁不理想、环境卫生差（含多种问题并存现象）扣2分／处，垃圾大量暴露堆积扣5分／处；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／处。 | 杂物堆放凌乱或随意无序占用公共区域的扣1分／处。 |
| 严禁焚烧垃圾，发现一处扣5分 | 井盖、水沟盖板等市政设施破损严重或缺失的扣1分／处。 |
| 垃圾箱（桶）脏污不整洁、破损影响使用扣1分／2个。 | 排水沟堵塞，水体发黑发臭扣1分／处，路面积污水，生活废水乱排放，水沟和窨井盖等堵塞污水横流等扣1分／处。 |
| 废弃物未清理扣1分／处。 | 路灯、信箱、座椅等公共设施脏污、破损的扣1分／处。 |
| 发现病死禽畜尸体的扣0.5分／处。 | 化粪池尾水露天直排扣2分／处。 |
| 主要商业大街须按要求配备果皮箱，商店不得普遍采用其他非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，发现扣2分／段。 | 宣传幅、广告幅、店招、广告灯箱、遮阳（雨）棚等各类设施维护不到位，缺失破旧影响市容观瞻的扣1分／处。 |
| 垃圾收集点周边污水横流、路面脏污的扣1分／处。 | 无暴露性废品收购站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 |
| 垃圾清运车或收集车作业期间须密闭，不得“滴洒漏”污染行为，未密闭的扣1分／处，造成“滴洒漏”的扣1分／处。 | 村干道、商业大街等路段两侧随意设置围挡（采用破布条、破木板等），杂乱无序、观感较差的扣0.5分／处。 |
| 水体大面积垃圾、漂浮物等未及时清理，超过5平米的扣3分／处；水体受污染严重（存在污水乱排、水体发臭、垃圾成片等多类问题并存）的扣5分／处。 | 公共区域硬化路面破损（且达5平米以上）的扣1分／处，公共绿地管养差、杂草丛生的扣1分／处。 |
| \ | 废弃、长期闲置（“僵尸“车）车辆乱停放的每处扣1分。 |
| 油烟乱排放，污染严重的扣1分／处。 |
| 随意占用公共区域搭盖鸡鸭棚等扣0.5分／处。 |
| 硬化路面脏污（含积浮土、禽畜排泄物等），污染面2-5平米以内的扣1分／处（道路达5平米以上扣），超过5平米以上的扣2分／处。（各一半职责） | 硬化路面脏污（含积浮土、禽畜排泄物等），污染面2-5平米以内的扣1分／处（道路达5平米以上扣），超过5平米以上的扣2分／处。（各一半职责） |
| 整治清除露天垃圾围，发现一处扣1分／处。（各一半职责） | 整治清除露天垃圾围，发现一处扣1分／处。（各一半职责） |